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再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當事人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司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繳納，惟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114年度訴字第574號裁定(下稱確定裁定)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21日寄存送達龜山郵局，並於114年9月15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閱無誤。嗣聲請人不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且漏未表明適格相對人、應如何廢棄原裁定及本案之聲明等情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寄存送達龜山郵局，此有該裁定(本院卷第115頁)及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119頁)附卷可參，惟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(本院卷第123-129頁、第1

33-137頁) 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黃子濞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劉道文